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商訴字第7號

原告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榮岳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經法字第112173087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應適用行政訴訟法規定：

(一)第57條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(二)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。又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

(三)第49條第2項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及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(四)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未依法補正：

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，對於經濟部民國112年12月1日經法字第11217308740號訴願決定不服，於113年2月5日向本院提出起訴狀，但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，附具理由及證據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第2項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。經

01 本院於同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
02 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2日送達（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，
03 惟原告迄未補正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63至65頁、第71至73頁
04 之公務電話紀錄、收文明細表、訴狀查詢表），故原告之起
05 訴程式未符合法律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結論：

07 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行政訴
08 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
0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1 智慧財產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陳駿壁

13 法 官 蔡惠如

14 法 官 彭洪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
17 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21

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 03 書記官 蘇靖雅